

2026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KEGS-2026-01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6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65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650000.00元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一包名称: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主题系列活动; 预算金额: 350000.00元。

二包名称: 垃圾分类进校园主题直播系列活动; 预算金额: 100000.00元。

三包名称: 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; 预算金额: 200000.00元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主题系列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一)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(二)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。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(四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,投标人(或响应供应商)在报名时,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,对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(或供应商),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。(五) 特定资格要求:无。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无(七)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【2】垃圾分类进校园主题直播系列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一)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(二)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。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(四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,投标人(或响应供应商)在报名时,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,对

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(或供应商), 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。(五) 特定资格要求: 无。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(七)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【3】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一)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(二)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。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(四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 125号), 投标人(或响应供应商)在报名时,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,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, 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查询, 对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(或供应商), 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。(五) 特定资格要求: 无。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(七)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5-11 09:00:00到2026-05-1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5-22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5-22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(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)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8日(节假日除外), 9:00-12:00, 14:30-17:00(北京时间, 下同), 逾期不再受理。(二) 报名地点: 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(三) 报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。(四) 携带资料: 1. 获取招标文件人员出示身份证,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, 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 2. 有效的营业执照; 3. 信用查询截图(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); 4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或声明函(包含: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)注: (1)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, 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2套(加盖鲜章), 资料不全者, 不予接受。(2)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, 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。(3) 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、包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供应商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,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(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。;

